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109年「地政士12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內容：

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之規定，並協助欲考取地政士或對相關科目有興趣者，特開設此課程。

二、招生對象與錄取名額：

- (一)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公務人員及相關國家考試者。
- (二)公務人員符合以下條件並加修習「地政士12學分班」即可申請地政士全科免試，並取得考試院及格證書：
 - 1. 專科以上畢業並高考三級或特考土地行政類及格，在機關辦理業務一年以上，有證明文件。
 - 2. 專科以上畢業並普考考試或特考土地行政類科及格，在機關辦理業務三年以上，在機關辦理業務三年，有證明文件。
- (三)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之一般民眾。
- (四)錄取名額：每班50人，額滿為止（20人即開班，未滿20人保留開班與否權利）。

三、本期開設科目及師資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老師
民法概要	3	54線上+8小時面授	黃國瑞 老師
土地登記	3	54線上+8小時面授	聘請專業講師
土地法	3	54線上+8小時面授	聘請專業講師
土地行政	3	54線上+8小時面授	聘請專業講師

五、預定上課日期：

上課日期：預計109年7月至11月期間授課，實際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六、上課方式及地點：

- (一)網路課程為主、面授課程為輔，每日24小時隨時隨地可至本校網路eeClass數位學習平台收看課程，安排網路上課54小時，8小時面授課程，排定2次（面授時間另行通知），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。
 - (二)面授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)。
- ※以上師資、課程內容、時間及場地等，本校保留調整、變更之權利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本課程每學分1,800元，雜費300元，一門課共計5,700元，12學分全選共22,800元，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。

八、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(一)成績考評：依據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(包含網路課程學習紀錄)與測驗方式，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。

(二)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1.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。

2.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。

符合上述兩點發放標準，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，學分證書會陸續印製並由校方主動以郵局掛號寄出。

九、學分相關：

(一)學分採認：

1.凡已取得學號之本校學生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，日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最高上限得核予抵免30學分；但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(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)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2.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全修生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學分者，得以所修讀科目提出申請逐科抵免，最高得另核予30學分。

3.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(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)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(二)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：課程通過後由校方登錄學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請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官網(<http://www.ouk.edu.tw>)-最新消息-線上報名-109年「地政士12學分班」報名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開課前一日，若報名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

(三)繳費說明：報名人數達目標，本中心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事宜。

(四)退費標準及辦法：

退費規定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。

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。

2.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3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07-8012008轉1208-1212 林先生；電子信箱:oukecc@ouk.edu.tw